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11號

原 告 陳勝榮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 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被 告 陳天士

法定代理人 伍玉鈴

被 告 吳陳富美

0000000000000000

陳正杰

0000000000000000

陳志龍

陳信彣

陳信安

蕭月霞

0000000000000000

陳音如

0000000000000000

陳宏輝

陳中棋

陳顧素雲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通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

被 告 陳振卿

訴訟代理人 陳麗萍

被 告 陳松梧

詹季芸

陳建龍

01 陳正權  
02 陳威廷  
03 陳櫻桃  
04 陳櫻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漢堂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漢乙  
09 陳櫻珍  
10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11 複 代理 人 李子聿律師  
12 被 告 陳秋霞  
13 陳蕙文  
14 陳惠萱  
15 李建華  
16 李婕瑀  
17 簡炳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鳳釵  
20 陳奕菲（原名：陳彤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羽涵  
24 簡佩岑  
25 簡佩湧  
26 上二人共同  
27 法定代理人 簡君曲  
28 (現於法務部○○○○○○○○○○執行  
29 中)  
30 上二人共同  
31 訴訟代理人 吳麗招

01 被 告 陳士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筱婷

04 陳婉真

05 陳政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志聰地政士（即陳美如之遺產管理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江綉里（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志松（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海山（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政中（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志茂（即陳金益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  
21 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 22 主 文

23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事實及理由欄第9頁第2行關於「願捨棄該資材  
24 室，並自行拆除等語」之記載，均應更正為「願捨棄該資材室，  
25 由受分配該資材室坐落土地之人自行拆除等語」。

## 26 理 由

2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關於引用被告陳振卿於  
31 民國112年9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所陳，依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01 (見本院卷二第37頁)，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故  
02 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6 法官 曾瓊瑤

07 法官 魏睿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張堯振